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

頁數：第29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資產	494,044,537	負債	182,400,775
流動資產	494,044,537	流動負債	182,400,775
現金	436,350,936	應付款項	92,283,277
專戶存款	82,858,763	其他應付款	92,283,277
零用金	200,000	暫收款	7,258,735
公庫存款	353,292,173	暫收款	7,258,735
應收款項	38,153,881	存入保證金	26,427,828
其他應收款	38,153,881	存入保證金	26,427,828
暫付款	0	應付代收款	56,430,935
暫付款	0	應付代收款	56,430,935
預付款	19,539,720	淨資產	311,643,762
預付款	19,539,720	資產負債淨額	311,643,762
		資產負債淨額	311,643,762
		資產負債淨額	311,643,762
合 計	494,044,537	合 計	494,044,537
備 註		備 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4,745,390	應付保證品	4,745,390
債權憑證	2	待抵銷債權憑證	2
<p>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五項，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08年10月31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20,931,000元，代表會實支數為16,348,045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p> <p>2. 截至108年10月31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238,025元。</p>			